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沅豪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9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沅豪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4行「張沅豪前因傷害、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74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5月9日入監執行，113年8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應更正為「張沅豪前因傷害、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74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又因傷害案件，經同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46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與另案所處拘役40日、罰金易服勞役20日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5月9日入監執行，113年8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期徒刑部分於113年6月26日執行完畢）」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又被告有上開更正附件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資料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所犯罪名、犯罪類型均不相同，亦無關聯性，不足認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不

01 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傷害、公共危險等案件
02 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任意毀損告訴人之物，造成告訴人
04 財物上之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生活狀況、智識程
05 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毀損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
06 坦承犯行，暨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迄未與之達成和解獲取原
07 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6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 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1 （毀損器物罪）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7952號

28 被 告 張沅豪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

30 （新北○○○○○○○○○○）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沅豪前因傷害、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05 112年度聲字第274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並
06 於民國112年5月9日入監執行，113年8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
07 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5日18時50分許，在
08 新北市○○區○○街00號前，因故與其前女友曲思儀生爭
09 執，而基於毀損之犯意，將曲思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普通重型機車推倒在地，致上開車輛之烤漆毀損，足生損
11 害於曲思儀。

12 二、案經曲思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沅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5 訴人曲思儀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11張附
16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
18 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9 在卷可稽，則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故意
20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21 項之規定，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審
22 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對告訴人出言：「不要讓我在路上
24 遇到」等語，而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惟按刑法第305
2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係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
26 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為要件，且須有惡害通知，始足當
27 之。所謂惡害通知，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
28 思表示，客觀上一般人皆認足以構成威脅，致接受意思表示
29 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倘非具體明確，即難認係
30 惡害通知。經查，被告雖有對告訴人出言上開言論，惟細譯
31 該文字內容，並未就告訴人之生命、身體等法益為具體之惡

01 害通知，是尚難僅以告訴人之主觀感受，逕認被告構成刑法
02 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而與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不
03 符，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
04 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效力
05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0 檢 察 官 劉庭宇